

江蘇邗江胡場五號 漢墓木牘的再認識^{*}

田 天

1980年4月，江蘇揚州市邗江縣西湖公社胡場大隊一帶發掘出西漢中期木槨墓一座，編號為胡場五號漢墓(M5)。M5出土器物比較豐富，其中有木牘十三件，可識讀者五件(四種)，簡報分別定名為“神靈名位牘”、“日記牘”、“文告牘”(兩件)和“喪祭物品牘”。〔1〕這批木牘發表後，學界即展開了討論。其中最受關注的是“文告牘”，學者對其釋文內容、性質等看法各異，特別是對“文告牘”是否學界習稱的“告地策”，持有不同的意見。

胡場五號漢墓的五件木牘，形式與內容都較為特別。對“文告牘”做專題研究，固然十分重要。不過，這四種文書相互之間有一定關聯。將其作為一個整體看待，或有助於更深入地認識其性質。要討論“文告牘”是否“告地策”，也需要對現有“告地策”類文書之定義與內容進行梳理。本文擬考察胡場五號漢墓出土的四種木牘，討論其釋文內容與性質。此外，本文還擬對學界習稱“告地策”的一類文書做簡單考察，藉此理解胡場五號墓“文告牘”的性質。

一、木牘釋文及內容

首先依簡報順序將木牘釋文臚列如下：

* 本文初稿於2012年10月在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的“‘簡牘與早期中國’學術研討會”發表，文字釋讀與文章內容都曾得復旦大學徐沖、郭永秉、程少軒諸先生指正，在此謹致謝意。唯本文的一切錯誤，仍由作者本人負責。

〔1〕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圖書館：《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文物》1981年第11期，第12—20頁。

1. 神靈名位牘

①	②	③	④	⑤
江君 倉天 上蒲神君 天公 高郵君大王 滿(?)君 廬相汜君 中外王父母 神魂	大翁 趙長夫所擣(禱) 淮河 埡君 石里神杜(社) 城陽葦君	石里—主 宮春姬石之君擣(禱) 右王 吳王 汜揚神王 太后垂 ③④夾行 宮中菜(?)汜 □□神社(?)	當路君 荆主 奚丘君 水(?)上 宮君王 □杜(社)	宮司□(空) 杜(社) □邑 塞

這件“神靈名位牘”形式特殊，內容也頗難理解。全牘自上而下分為五欄，其中第三、四欄之間另有兩個神名，字體稍小。^{〔1〕} 這些神名大部分比較陌生，原牘編排的標準尚不明確。僅從名稱判斷，這些神祇大致可分三類，一類是山川神，如江君、淮河等；一類是地方神，如所謂石里神社、石里里主和社神等；一類與人物有關，如大翁、中外王父母、吳王等。多數神名不見於傳世文獻，僅能就目前所知做一些推測：

山川神：江君、淮河等顯指江水、淮水之神。此牘第一欄第一神便為“江君”，江水距廣陵國國都最近，自來是重要的祭祀對象。江水、淮水秦代已是國家祭祀，不過秦時江水祠蜀，漢宣帝時才明確移祀江都（今江蘇省江都縣西南）。淮水早期祭祀地點不詳，宣帝時祀於平氏（今河南桐柏平氏鎮）。^{〔2〕} 漢初分封郡國後，淮水祭祀應為故吳國和其後廣陵國的國內祭祀。^{〔3〕} 奚丘君有可能是當地山神，廬相汜君應也屬於山川神。

本地神祇：第⑤欄“□邑”，原釋文僅釋出“邑”字，但仔細辨認照片，“邑”上應還有一字，或是具體邑名。牘中還出現了石里神社、□□神社、□社、社幾個顯為社神的名稱，或屬當地土地神一類。^{〔4〕} 荆主可能也是這一類神祇。高郵君大王及石里里主都

〔1〕 本文所引胡場五號漢墓木牘釋文基本引自《江蘇連雲港·揚州新出土簡牘選》（下文簡稱《簡牘選》），並微有調整，凡涉及文義理解的調整，皆隨文說明。原牘字迹已較為模糊，有些《簡牘選》已經釋出，但本文難以確定的字，在該字後加括弧及問號注明。原牘照片及釋文參連雲港市博物館、揚州博物館等編：《江蘇連雲港·揚州新出土簡牘選》第177頁、182—190頁，每日新聞社、（財）每日書道會2007年。

〔2〕 《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下》：“[神爵元年]自是五嶽四瀆皆有常禮。東嶽泰山於博……河於臨晉，江於江都，淮於平氏，濟於臨邑界中，皆使者持節侍祠。”《漢書》第1249頁，中華書局1962年。

〔3〕 宣帝神爵元年（前61）為五嶽四瀆設常祀後，江水、淮水才成為穩定的國家祭祀，此前西漢的江水、淮水尚屬地方郡國之祭。參拙文《秦代山川祭祀格局研究》，《中國歷史地理學叢》2011年第2期，第65頁。

〔4〕 關於秦漢時期簡帛文獻中的“社”，可參楊華：《戰國秦漢時期的里社與私社》，《天津師範大學學報》2006年第1期，第21—28頁。

以墓主人王奉世籍貫地或鄰近地名命名。不過，這兩個神祇是否是類於後世土地神的地方保護神，目前尚難下定論。石里是王奉世居住的地方，高郵距廣陵尚有一定距離，如果“高郵君大王”是地方神，廣陵未必屬其轄地。此外，牘中還同時出現了“石里神社”和“石里里主”，同為石里當地的神祇。鑒於社神的身份較為清楚，屬地方神（土地神）一類，“石里里主”的功能應與其有所區別。高郵君大王、石里里主等神祇，很可能是如“土主”、“地下丞”一類掌管地下世界的官吏。

人物類：神靈名位牘中還出現了一些明顯是人物的神名。如中外王父母、大翁、吳王、太后垂等。廣陵國舊屬西漢初年之吳國，其地幾經分合，武帝元狩六年從廣陵郡地分出廣陵國，〔1〕這可能是“吳王”一名進入此牘的原因。“中外王父母”，木牘照片中前兩字比較模糊，“中外”二字也不太容易理解。細辨字形，簡報的釋讀仍有一定可能性，在提出更好的解釋前，似不能輕易否定。〔2〕1974年江蘇盱眙東陽發掘了一組西漢末期的墓葬，其中M7出土墨書木札一枚，簡報釋文為：

王父母范王父母當以此錢自塞禱
園山高陵里吳王會稽鹽官諸鬼神
亦使至禱〔3〕

木札的具體內容暫無法詳論。值得注意的是，札中也出現了“王父母”和“吳王”字樣。東陽在今江蘇盱眙東70華里處，即西漢盱眙縣之西南。與廣陵相同，此地在西漢早期也屬吳國轄地。雖然很難確定札中“吳王”的身份，但既與高陵里、會稽、鹽官等地名並列，其身份為當地地方神祇，應大致無誤。東陽漢墓簡報認為“王父母”即大父母，木札是敬獻大父母與鬼神的祈禱辭令。但札中“王父母”與“范王父母”並非與吳王、會稽等神祇並列，不是敬獻對象，或為一般祖先神。“神靈名位牘”中所謂“中外王父母”所指與東陽漢墓的“范王父母”是否相同，還需要進一步證據。

塞：此牘最末一字“塞”，前人多已指出即指塞禱，為向神靈祈願得償後，再行還願的一種祈禱。秦漢文獻多見其例，如《漢書·郊祀志》：“春以脯酒為歲禱，因泮凍；秋涸凍；冬塞禱祠。”《漢書·郊祀志》顏注曰：“塞，謂報其所祈也。”〔4〕至於牘末出現

〔1〕參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第38—39頁，人民出版社1987年。

〔2〕劉樂賢曾指出孔家坡漢簡中“西王母”被寫作“西大母”。參劉樂賢：《釋孔家坡漢簡〈日書〉中的幾個古史傳說人物》，《中國史研究》2010年第2期，第105—111頁。此處的“王父母”應也指“大父母”。

〔3〕南京博物院：《江蘇盱眙東陽漢墓》，《考古》1979年第5期，第415頁，木札圖片見圖版伍。

〔4〕《漢書》卷二五上《郊祀志上》第1206、1207頁。

“塞”字的原因，黃盛璋認為此牘記載的是墓主人王奉世在獄中禱祀的神靈名位，王奉世向諸神許願日後報答。^{〔1〕}不過，此牘由王奉世親自寫作的可能性恐怕相當有限。

在《史記》、《漢書》的記載中，塞禱是常規禱祠，往往每年都要進行。出土文獻中也有塞禱的實例。周家臺“祠先農”簡中有“恒以臘日塞禱如故”的說法，^{〔2〕}此處塞禱同樣是作為慣例，在每年的固定時間舉行。秦駘禱病玉版中也記載了一次塞禱，玉版甲背面銘文曰：“大山又（有）賜，八月，已吾復（腹）心目（以）下……能自復如故。請□□用牛義（犧）貳……壹璧先之；而復（覆）華大山之陰陽。”^{〔3〕}即秦駘第一次向華山祈禱後病情有所好轉，因而以犧牲和玉璧塞禱，同時進行第二次祭祀。在這一事例中，塞禱為單次進行、沒有連續性的活動。

出土文獻中與胡場木牘最為相類的，是前引東陽漢墓木札所云“以此錢自塞禱”。簡報記錄，木札附近同出八十二枚散亂的五銖錢，並“推測原來此木札與五銖錢是捆縛在一起的”。^{〔4〕}這一推測可以成立。東陽木札的敘述中既然提及“自塞禱”，則塞禱不由生者主持。那麼，塞禱所還報的前次祈禱或祭祀，應是在死者下葬時或下葬前進行的。就胡場木牘而言，有可能的情況是，對牘中所載神祇的首次祭祀，是為死者下葬專門進行的，其目的是佑護死者順利到達冥土。牘中所記之“塞”禱，則由安全到達的死者自行完成，屬無連續性的單次祭祀。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胡場五號漢墓發現的幾塊木牘中，唯有“神靈名位牘”置於棺室之內。^{〔5〕}東陽木札的位置也正出在墓 7 西棺內死者頭部。^{〔6〕}這兩件帶有神靈名號的木牘放置的位置，應不是偶然為之。在死者下葬前祭祀這些神明，或許是為了引導死者的魂魄，令其不致迷失，這可能也是牘中帶有本地地名的神祇多次出現的原因。

2. 日記牘

正 （1）十一月二日道堂邑人□

（2）十日辛酉漆廣徙遠道(?)京來

〔1〕黃盛璋：《邗江胡場漢墓所謂“文告牘”與告地策迷再揭》（下文簡稱《再揭》），《文博》1996年第5期，第56頁。

〔2〕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132頁，中華書局2001年。

〔3〕釋文從李家浩：《秦駘玉版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二）》第100—101頁，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

〔4〕《江蘇盱眙東陽漢墓》第417頁。

〔5〕《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第17頁。

〔6〕《江蘇盱眙東陽漢墓》第417頁。

- (3) 十六日丁卯[陳][忠]徯[遠](?)道高密來
(4) 十七日戊辰陳忠去敦[淳]于兄狗□也□
(5) 廿八日己卯中大夫獠馬行
(6) 【卅日辛巳王[免][青]】
(7) 十二月十三日甲午徐延(?)年行陳忠取狗來
(8) 十五日中大夫尤父主衡(得)
(9) 十六日王免青[菁]矛[茅]除吏行
(10) 廿日辛丑徐延(?)年來
(11) 廿三文郎(?)得
(12) 廿五日丙午趙子賓道堂邑來

背 戊□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甲

這件所謂“日記牘”正面是以日期為綱目的分行記事，背面記錄了六個干支。簡報判斷其為私人記錄，推斷是王奉世入獄後，對前往探望（營救）他的人的記錄；〔1〕王冰則認為這是王奉世記錄廣陵王宮內較重要事務的職務行為，他本人或是王宮內掌書記職務的吏員。〔2〕這塊木牘字迹比較模糊，且無放大圖版，很多字已難以辨認。我們雖然對個別字的釋讀仍有疑問，但暫時只能依從《簡牘選》釋文。“日記牘”所載是宣帝本始二年（前72年）十一、十二月事。“文告牘”簽發的日期是廣陵厲王四十七年十二月，簡報認為這是王奉世的死亡日期，牘末的“四十八年”是下葬日期，這一判斷可信。因此，“日記牘”的內容是王奉世死亡一年以前的記錄。

對此牘所記內容，目前尚無法作出圓滿解釋。不過，從其中記錄的人員往來之頻繁程度，以及“王免青矛”、“除吏行”等記載來看，似非私人性質的記事。說這是王奉世在獄中對探望他的人員所作的記錄，也缺乏證據。這有可能是一份不完整的工作記錄，〔3〕形式則類於學者所稱的“葉書（牒書）”。〔4〕理論上說，這應是一組文件中的一頁。作為工作記錄，簡報將之稱為“日記牘”寬泛地說並無不可，但應對其內容與性質有更為明確的認識。

〔1〕《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第20頁。

〔2〕王冰：《揚州胡場漢墓隨葬品所反映的幾個問題》，《東南文化》2000年第5期，第35—41頁。

〔3〕這一點王冰已經指出，參《揚州胡場漢墓隨葬品所反映的幾個問題》第40頁。王冰還認為這是臨近年末，高密哀王劉宏為父親送來的宗廟祭祀物品。對這一推論，本文還有所保留。

〔4〕葉書即牒書。一塊木牘可視為一頁，單獨書寫，可編起來，也可不編。牒書是用零散的簡牘編連起來的書，主要屬於文書類。參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年第12期，第77—78頁。

與神靈名位牘、文告牘和喪祭物品牘不同，這份記錄無關地下世界，而是墓主人生前使用的文件。不過這份文件並不完整，它被選取，並與其他寫給地下世界的文書一同被置於墓中的原因，是另一個有趣的問題。

3. 文告牘

牘一(1) 卅七年十二月丙子朔辛卯廣陵宮司空長□丞眡敢告

(2) 土主廣陵石里男子王奉世有獄事事已復故郡鄉

牘二(1) 里遺自致移指(詣)穴卅八年獄計辟書從事如律

(2) 令

首先對釋文略作解釋：

廣陵宮司空長的名字簡報釋“前”，《再揭》釋“能”，學者多從簡報。釋“能”顯與字形不符，細究字形，此字右部也與“前”稍異，如何隸定仍有斟酌的餘地。丞的名字簡報未釋，《再揭》釋為“能”，《簡牘選》釋為“眡”，據原牘圖片，仍以釋“眡”為佳。

第三行之中的簡報釋為“指(詣)穴”。與秦漢簡牘中的“穴”字差異頗大。而且，“自移詣穴”這一釋讀，顯以“穴”為墓穴之義，即“自己攜帶文書前往墓穴”。一來“穴”字的這種用法少見於先秦秦漢文獻，二來墓主人王奉世是要去往地下世界而非墓穴本身，“穴”字在涵義上也不甚順暢。《再揭》釋為“地”，句義上更為合適，但此字左半恐非“土”旁，字形上尚有距離。^{〔1〕}我們暫從簡報釋為“指(詣)穴”，但其具體涵義，恐只能暫時付闕，容證據更為充分時再釋。“辟書”，簡報釋為“承書”，《再揭》改釋為“辟書”，是正確的。^{〔2〕}

在疏通文義之前，還有幾個關鍵詞彙需要解釋。第一行的核心詞為“宮司空長”，這一名稱的具體所指，學者聚訟紛紜。要言之，有以下幾種觀點。一、認為這是虛造的廣陵國郡國宮內監獄官吏。持這一看法者以黃盛璋為代表，^{〔3〕}他還認為兩個官員的名字也是虛造，並非真名。二、認為宮司空本身是一個機構，“宮”是泛指，司空負責宮室與官署的營建。王奉世的獄事與“廣陵宮司空”有關。^{〔4〕}三、認為所謂廣陵宮司空是“人間實有的官名”，但文告中的“廣陵宮司空”是陰間官吏。這一文告是由廣

〔1〕陳侃理以為“指穴”二字應釋為“柏丘”，即放馬灘秦簡《丹》篇中出現過的“柏丘”，為人死後前往之處。參陳侃理：《放馬灘秦簡〈丹〉篇劄記》，簡帛網 2012 年 9 月 25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40)。不過，放馬灘之“柏丘”，恐非特指的地名，而是泛指“生有柏樹之丘陵”，此說似仍需斟酌。

〔2〕《邗江胡場漢墓所謂“文告牘”與告地策迷再揭》第 54—56 頁。

〔3〕同上注，第 54 頁。

〔4〕梁勇：《江蘇邗江胡場五號漢墓木牘、銅印及相關問題再考》，《東南文化》2011 年第 2 期，第 55—59 頁。

陵宮的宮司空移發給廣陵宮地下土主的文書，證明王奉世獄事已了，可以放行。^{〔1〕}四、認為這件文告是“廣陵宮地下土主宮司空、丞移書廣陵石里地下土主，知告王奉世歿亡、其陽間獄事已結”。^{〔2〕}學者討論的重點在於“宮司空長、丞”的身份。這關係到這份文書由何人簽發、性質為何等關鍵問題。

在“神靈名位牘”第④欄中，有“宮司空”一神，一些學者由此認為這與“文告牘”中的“宮司空”為一事。如是，這份文書就是神靈（或曰地下官吏）之間的往來公文。換言之，即是由陽世代理人代替神祇寫下了這份文書。這份“文告牘”是否學界習稱的“告地策”，且留待下文探討。不過，認為這是隨葬移告地下世界的文書，應無疑議。從其他性質較為相似的文書來看，似未見神祇間相互移告的情況出現。如馬王堆三號墓遣冊云“家丞奮移主藏郎中”；^{〔3〕}荊州謝家橋文告牘二云“江陵丞移遞地下丞”；^{〔4〕}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竹牘云“江陵丞敢告地下丞”；^{〔5〕}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木牘丙曰“新安大女燕自言”云云，^{〔6〕}皆是自陽世發出文書，移告地下。從情理上推斷，凡人以神祇名義撰寫文告移交其他神靈，也頗為費解。在這份文書中，“宮司空長、丞”的身份應是陽世官吏。

秦漢封泥中多見“宮司空印”、“宮司空丞”印，^{〔7〕}說明“宮司空”是秦漢實際存在的官職，但其具體執掌尚不能確定。有學者以為宮司空隸屬將作大匠，負責宮室的營建。^{〔8〕}不過，這封文書的核心內容是證明王奉世牢獄之事“事已”，後文也明確提及“獄計辟書從事如律令”，說明廣陵宮司空長、丞應與監獄及刑徒管理相關。

〔1〕劉昭瑞：《記兩件出土的刑獄木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第 440—443 頁。

〔2〕魯西奇：《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與意義》，《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第 63 頁。

〔3〕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第 7 期，第 39—48 頁。除本文重點討論的胡場五號漢墓木牘外，其他簡牘引文皆引自簡報及考古報告。如無對文字進行特別討論的需要，一律使用寬式釋文。為行文簡潔，簡牘釋文僅在第一次引用時注明出處，下文不贅。

〔4〕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謝家橋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9 年第 4 期，第 26—42 頁，釋文引自第 41 頁。

〔5〕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 年第 4 期，第 455—513 頁，釋文引自第 499 頁。

〔6〕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 年第 8 期，第 12—25 頁，釋文引自第 19 頁。又見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高臺秦漢墓：宜黃公路荊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第 222 頁，科學出版社 2000 年。

〔7〕相關材料可見孫慰祖：《古封泥集成》，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4 年；周曉陸、路東之、龐睿：《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夢齋藏秦封泥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1 期，第 35—49 頁。梁勇對相關材料有所搜集，此不贅引，參梁勇：《試論“大將宮司空”》，《徐州師範大學學報》2010 年第 1 期，第 69—73 頁。

〔8〕《試論“大將宮司空”》第 72 頁。

“敢告土主”。僅從名稱看,“土主”或是地下諸神中的地位較高者。馬王堆三號墓的移告對象為“主藏郎中”,荊州謝家橋竹牘作“移告地下丞”,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也稱“敢告地下丞”,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木牘丙曰“敬移安都丞”,江陵毛家園木牘作“敢告地下主”,〔1〕孔家坡木牘作“移地下丞”云云。〔2〕其中出現次數較多的名稱是“地下丞”(“安都丞”之名,構成與“地下丞”相仿〔3]),這一名稱似乎是為了與地上發送文告的丞相對應而虛構的。所謂“地下主”、“土主”的稱呼也都比較隨意,很難看出當時人對地下神祇世界有清晰的構擬。〔4〕毋寧說當時人寧肯相信地下世界不過是人間的延續,其社會結構與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同。

綜上,“文告牘”全文可標點為:“卅七年十二月丙子朔辛卯,廣陵宮司空長□丞毗敢告土主:廣陵石里男子王奉世有獄事,事已,復故郡鄉里。遣自致移指(詣)穴。卅八年獄計辟書從事如律令。”大意為:廣陵宮司空長、丞向地下官吏簽發文告,證明廣陵石里男子王奉世曾因事入獄,現在事已了結(所謂“事已”可能指王已死亡)。現由廣陵宮司空長遣發王奉世自帶文移,交付地下官吏。希望相關官吏看到這份文書後依此辦理有關事務。

4. 喪祭物品牘

所謂“喪祭物品牘”僅右下角隸書六字:

傷人各隋其實

“傷”,簡報破讀為“喪”,作喪祭解;簡報還認為“隋”音 duò,作祭品解。雖然“隋”確實有剩餘祭品這一內涵,但這一解釋放入此句則不易理解。此牘上並未出現任何物品的名稱,簡報之所以將之定名為“喪祭物品牘”,是認為此牘中的“傷人各隋其實”指的是同出的木簽、木觚上所載的內容。墓中共出土木簽六件,上書“集臺肉筭”、“金錢筭”、“鮑筭筭”等字樣,木觚七件,上書“梁米臺”、“酒米臺”等字樣。20 世紀 80 年代揚州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出土了一組木牘,其中一塊被稱為“賻贈木方”,上為親友賻贈金錢的記錄,如:

〔1〕楊定愛:《江陵縣毛家園 1 號西漢墓》,《中國考古學年鑒 1987》第 204 頁,文物出版社 1988 年。毛家園木牘的釋文,學者看法不同。為討論方便,本文姑採用《中國考古學年鑒 1987》中的寬式釋文。

〔2〕湖北省考古文物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97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3〕“安都”指冥府,參劉國勝:《高臺漢牘“安都”別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444—448 頁。

〔4〕俞偉超認為,馬王堆三號漢墓木牘中的“主藏郎中”與“主藏君”為(當時人)假設主管死者的地下兩級官吏,其中“主藏君”指最高官吏,他還認為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的“地下主”就是“主藏君”。(參《關於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座談紀要》,《文物》1975 年第 9 期,第 13 頁)或可備一說。不過,總的來說,從現有材料中,仍然很難清晰地勾勒出當時人心中地下世界的形態。

公文取子方錢五千於廣陵
又船十二枚，直錢萬四千四百於江都
又取千六百於江都〔1〕

尹灣漢墓木牘中也有相類文書，《簡報》定名為“賻贈名簿”。〔2〕“喪祭物品牘”也許與這兩件木牘所載情況相似，“各隨其實”可直接讀為“各隨其實”。

二、胡場木牘與“告地策”

胡場五號漢墓的五塊木牘中，學者爭議最多的是“文告牘”的性質及其是否“告地策”。嘗試理解胡場漢墓“文告牘”的性質，首先需要對“告地策”的定名與性質重新做一檢討。

“告地策”之名，最早由黃盛璋提出。〔3〕他所定義的“告地策”是一種模擬真實文移的“告地下的文移”，為了與遣冊區別，故定名為“告地策”。〔4〕後來他又提出，告地策的基本作用是使死者至地下登報戶籍。〔5〕“告地策”這一專名提出後，被國內學術界接受和沿用，學者的探討多在此基礎上進行。日本學者大庭脩則稱這類文獻為“前往冥府的通行證”，認為其文體形式是漢代發給國內旅行者的身份證明書，即榮、傳類文體。〔6〕以上學者對現稱“告地策”類文書的判斷，基本無誤。不過，對“告地策”的性質與確切定義，似乎還缺乏充分討論。〔7〕下文嘗試從學界公認為“告地策”的幾件文書入手，歸納其內容構成與敘述格式。

〔1〕揚州博物館：《揚州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第 12 頁。

〔2〕連雲港市博物館：《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96 年第 8 期，第 23 頁。

〔3〕黃盛璋：《關於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的幾個問題》，《考古》1977 年第 1 期，第 43—50 頁。

〔4〕《關於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的幾個問題》第 46 頁。

〔5〕《邗江胡場漢墓所謂“文告牘”與告地策迷再揭》第 57 頁。

〔6〕〔日〕大庭脩：《前往冥府的通行證》，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第 247—248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7〕對於告地策形式與內容較為系統的討論，目前僅陳松長：《告地策的行文格式與相關問題》，《湖南大學學報》2008 年第 3 期，第 21—25 頁。魯西奇：《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及意義》，《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第 47—68 頁。汪桂海也對告地策資料進行了總結，並對其性質有所涉及。參汪桂海：《漢代簡牘中的告地策資料》，《簡帛研究（二〇〇六）》第 242—248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傅敏怡也對告地策的性質與格式有所探討。〔德〕傅敏怡（Michael Friedrich）：《論馬王堆 3 號漢墓“告地書”》，《湖南大學學報》2010 年第 4 期，第 42—47 頁。關於目前學界對告地策的研究，可參張文瀚：《告地策研究綜述》，待刊，作者賜閱。

學者早已指出,“告地策”類文書的格式,往往模仿實際使用的官文書。從現在已知的材料來看,文書的格式並不固定,但內容構成相對穩定。其內容大部分為證明墓主人的身份,說明其攜帶的財產與奴婢的數量。如荊州謝家橋漢墓告地策云:“以衣器、葬具及從者子婦,偏下妻奴婢,馬牛物人一牒,牒百九十七枚。”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竹牘云:“自言與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軺車二乘、牛車一兩、騶馬四匹、騶馬二匹、騎馬四匹。”孔家坡告地策曰:“庫嗇夫與奴宜馬、取、宜之、益衆,婢益夫、末衆,車一乘,馬三匹。”在這類文書中,以江陵毛家園木牘的敘述最為簡潔明白,結構也較為完整,似可作為範本分析:

十二年八月壬寅朔乙未建卿疇敬告地下主,泗陽關內侯官大夫精死,自言以家屬臣、馬牛徙,今牒書所與徙者七十三牒移。此家復不事。可令吏受數以從事。它如律令,敢告主。

毛家園木牘涵蓋了這類文書內容上的幾個主要組成部分:1. 記錄墓主人身份及隨行人口數目;2. 記錄墓主人所携牲畜、車馬及其他隨葬品概況;3. 聲明墓主人及其全家免於賦稅徭役。毛家園木牘還說明了墓主人與其奴婢使用此文書的目的是遷徙。更重要的一點是,從其敘述來看,這份文書與書寫隨葬物品的“七十三牒”同屬一件文移,共同交付“地下主”。這些信息,使我們有可能更為清晰地理解這類文書。以下試對這類文書的幾個主要特點分而論之。

一、“受人口”。合法地遷徙人口至地下是告地策相當重要的一個作用,學者早已注意到這一點。黃盛璋提出,“告地策移文地下,目的就是為登報戶籍”,即“地上削籍、地下著籍”。〔1〕這一判斷相當敏銳。遷徙至地下的並非只有墓主人,還包括墓主人的奴婢。如江陵高臺漢墓的大奴二人、大婢一人;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的大奴 28 人,大婢 18 人;謝家橋漢墓的“從者子婦”等。這些隨行於地的奴婢,大部分指陪葬木俑。如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簡報經統計得出,出土的木俑與遣冊上記載的人數大致相合。〔2〕孔家坡“告地書”中所記有姓名的奴婢共六人,“告地書”所出的 M8 中也確有陪葬木俑六件。〔3〕當然,這種契合也並非絕對,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木牘上記載“大奴甲、乙,大婢妨”三人,實際出土木俑兩件。〔4〕不過,遣冊與實物無法完全相合的情況並不鮮見,墓葬中的器物也有可因朽壞導致不能辨識。大致可以認為,墓主人

〔1〕《邛江胡場漢墓所謂“文告牘”與告地策迷再揭》第 57、58 頁。

〔2〕《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第 504 頁。

〔3〕《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卷上《隨州孔家坡漢墓發掘報告》第 9 頁。

〔4〕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 年第 8 期,第 16 頁。

所携至地下的家奴，皆以木俑的形態出現。這些出現在“告地策”上的奴婢，不但人數確切，而且不少有自己的名字。^{〔1〕}在當時人看來，這些奴婢與隨葬的車馬器物一樣，都真實存在，與墓主人同歸地下。從研究者的角度出發，則必須強調，這類文書中的“人口遷移”同時存在真實與虛擬的成分。

二、“復”、“不算不徭”。這是告地策文書中較常出現的內容，如荊州謝家橋漢墓曰“復，毋有所與”；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有“家復，不算不徭”；毛家園漢墓木牘曰“家復不事”等。“復”即免除徭役與賦稅負擔，與“不算不徭”意思相仿，前人已有說。^{〔2〕}不過，“告地策”中頻繁提到墓主人“復”、“復不事”，則未必與其生前生活有關，而是這種文書的寫作慣例。^{〔3〕}目的是表達對墓主人地下生活永無稅賦的期盼，與東漢買地券用意相仿。^{〔4〕}當然，也可以理解為，當時人將死亡或曰移居冥土看作一個重新開始生活的機會，藉此改變身份。

三、陪葬物品、遣冊與“告地策”的定名。除墓主人與即將服侍於地下的奴婢之名外，告地策往往與陪葬物品的清單同出，前引諸牘皆是其例。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江陵高臺 18 號漢墓出木牘四塊。木牘甲上有六字，上部為“安都”，下端為“江陵丞印”。木牘乙曰：“新安大女燕自言與大奴甲、乙，[大]婢妨徙安都。”木牘丙有“大奴甲、大奴乙、大婢妨。家復不算不徭”等字樣。木牘丁是一份陪葬品目錄，上有“壺一雙、髹杯二雙一奇、盛一雙”等。以簡報的記載，這四塊牘同出於頭廂東南部，出土時四牘基本疊置，背面可見絲綢捆縛痕迹。^{〔5〕}似可理解為這四塊牘最初就被捆縛在一起。簡報認為牘甲至丁分別為“路簽”、“報到書”、“告地書”和“贈方”。不過，從內容看，這四塊牘聯繫緊密、相互補充，它們不應是有不同功能、分別存在的四件文書，而是相互關聯的一組甚至一件文書，作用是將墓主人、隨行奴婢及隨葬品共同交付地下。江陵毛家

〔1〕除“甲、乙”等顯為虛擬的名字外，也有妨、益等名字存在。我們懷疑另一種可能性，即告地策上記載的姓名未必純屬虛構，也有可能是實際生活中侍奉墓主人的奴婢，或由墓主人及其家人購得。即他們的名籍屬於墓主人或其家庭所有，墓主人同時也“買斷”了他們在地下的身份。無論在墓主人下葬時他們是否已經死亡，他們在地下的身份已經固定。

〔2〕裘錫圭：《讀考古發掘所得文字資料筆記（二則）》，《古文字論集》第 637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3〕賈麗英也持相似觀點，她從墓主人的身份出發進行探討，論證角度與本文有所不同，可參賈麗英：《告地書中“閭內侯寡”“五大夫”身份論考》，《魯東大學學報》2012 年第 2 期，第 74 頁。也有學者對此有不同意見，認為這種證明可能是據實反映。如張俊民：《江陵高臺 18 號墓木牘釋文淺析》，《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 290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劉國勝：《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牘的初步考察》，《江漢考古》2009 年第 3 期，第 121 頁。

〔4〕魯西奇認為，買地券通過向地下鬼神購買葬地，以得到地下鬼神的保佑。參《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與意義》第 65 頁。

〔5〕《江陵高臺 18 號墓發掘簡報》第 19 頁。

園木牘、荊州謝家橋一號漢墓木牘和馬王堆三號墓木牘都可作為旁證。毛家園木牘云“今牒書所與徙者七十三牒移”；荊州謝家橋漢墓木牘也說“以衣器葬具及從者子婦……一牒，牒百九十七枚……移告地下丞。”這都說明，記錄隨葬人員、牲畜與物品的“牒”並非有所區別的另一種文件，而正是我們目前所稱的“告地策”的一部分。^{〔1〕}馬王堆三號墓木牘云：“家丞奮移主藏郎中移，藏物一編，書到先選。”這也說明，馬王堆三號墓的遣冊正是所謂“告地策”的一部分。^{〔2〕}這都使我們注意到“告地策”與遣冊之間的關係，以及二者的作用。

遣冊是記錄陪葬物品的清單。這一清單或許只對於主持喪事的生者才具有實際意義，死者已無法閱讀這一清單。告地策的出現至少部分解釋了遣冊對死者的意義：這一清單可由死者傳遞至地下，藉此改變身份、重登名籍，開始全新的生活。當然，目前出土的所謂“告地策”數量非常有限，很難說是一種普遍現象。但西漢這類文書與遣冊之間的關係已相對比較清楚，目前所稱的所謂“告地策”，事實上應與遣冊是一個整體，甚至是遣冊中的核心文件。

綜上，鑒於目前尚未發現西漢之前的類似文書，為與戰國遣冊區別，學界習稱的“告地策”之名，似無必須改變的需要。不過，對“告地策”應作出明確的定義：“告地策”類文書，作為遣冊的一部分，由虛擬的陽間官吏簽署、發往冥土，用於遷徙墓主人及其奴婢財產至地下。其內容包括墓主人身份、隨行人口數目、隨葬品概況及免除徭役的聲明。所謂“告地策”並非一種完全獨立的、類別特殊的文書，而應與遣冊合觀，或可理解為遣冊不斷發展而產生的衍生物。^{〔3〕}魯西奇曾討論過“告地策”與東漢及以後買地券之間的關係，認為前者是後者的前身。^{〔4〕}事實上，告地策與遣冊之間的關係顯然更為密切，其與買地券的性質與目的都大有不同，很難勾勒出二者之間相互轉換的明顯痕迹。但是，告地策或買地券，反映的都是當時人心中的，從地上遷徙至地下世界所需要的手續，可以說它們折射了相似的死亡觀。

〔1〕劉國勝已經提出，謝家橋一號漢墓木牘3可看作“告地書”正文，其餘兩件可看作是正文的附件。參《謝家橋一號漢墓〈告地書〉牘的初步考察》第121頁。紀安諾(Enno Giele)則推斷，告地書最初是作為隨葬品清單的封面。轉引自傅敏怡：《論馬王堆3號漢墓“告地書”》第47頁。我們同意告地書或告地策與遣冊是同一份文件，但告地書出現的原因與性質，還可以繼續考察。

〔2〕對於馬王堆三號漢墓“主藏郎中”的身份，學者還有不同的看法。如陳松長認為，“主藏郎中”和“主藏君”並非地下世界的官吏，而是主持埋藏隨葬器物的郎官和主持葬禮儀式的人。參陳松長：《馬王堆三號漢墓木牘散論》，《文物》1994年第6期，第64—71頁，及《馬王堆三號漢墓紀年木牘性質的再認識》，《文物》1997年第1期，第62—64頁。傅敏怡認為，“主藏君”很有可能指長沙地方王室或長安中央朝廷派出的“視葬”代表。《論馬王堆3號漢墓“告地書”》第42—47頁。

〔3〕西漢“告地策”與戰國遣冊之間的關係，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或可另文討論。

〔4〕《漢代買地券的實質、淵源與意義》第64—65頁。

以上僅對學界習稱“告地策”的一類文書之主要內容做了簡單討論。關於這類文書，仍有不少問題值得探究，比如其簽發人的身份、作為一種文書的類別歸屬等。這些問題暫付日後探討，現在應將視線轉回胡場五號漢墓木牘。胡場五號漢墓“文告牘”未與遣冊同出，其行文格式與內容也與前文所論的所謂“告地策”有很大不同，這是學者質疑其性質的最重要的原因。但同時也應注意到的是，首先，這是一份由陽世官吏移交地下的文件，移交對象是“土主”。因此這至少是發往地下的公文，而不宜被處理為一般的刑獄文書。其二、胡場五號漢墓木牘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研究。如前所述，胡場五號漢墓中共出土木牘五件，除“日記牘”的內容目前還無法得到完滿解釋外，其他幾件的性質皆相對清楚。“神靈名位牘”是為死者祈福引路之用，“文告牘”為證明死者身份之用。雖然墓中並未出土遣冊，但喪祭物品牘及木簽、木觚上所書物品，有類於遣冊的功能。在判斷“文告牘”的性質時，也應注意到其與同出文書的聯繫。其三、“文告牘”的核心思想是向“土主”證明王奉世獄事了結。雖然沒有直接材料證明王奉世生前的情況，但似可以理解為，王奉世的“獄事”並未在死亡前了結。換言之，“文告牘”是一份證明死者身份，以便其在地下重新開始生活的文件。^{〔1〕} 這三點中，以最後一點最為重要。

胡場五號漢墓“文告牘”與告地策的寫作目的相近，即由地上官員向地下世界移發文件，證明死者身份。不過，比起前文所論，與遣冊聯繫密切的“告地策”，“文告牘”在內容與行文上都有很大區別，不宜將二者視為完全相同的一類文書。至於胡場“文告牘”的定名，則還有斟酌的餘地。

從本質上講，胡場木牘、告地策、買地券等文書，都是生者為與地下世界交流而撰寫。雖然內容、格式有異，但性質與目的卻有近似之處。胡場木牘與“告地策”異中有同。這也提醒我們注意這一大類文書的豐富性與複雜性，不宜簡單地將其歸為同類文獻，應對其進行更為細緻的分類與研究。

三、結 語

本文對江蘇邳江胡場五號漢墓出土五件木牘的釋文與內容進行了考察。其中“神靈名位牘”用於引導死者靈魂，為其地下生活祈福；“日記牘”為墓主人王奉世生前

〔1〕 龍崗秦墓 M6 木牘的性質或與此相似，此處暫不能詳論。龍崗木牘見劉信芳、梁柱編著：《雲夢龍崗秦簡》第 45—47 頁，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的工作筆記，屬“牒書”類文獻；“喪祭物品牘”或與記錄隨葬品的木簽、木觚等聯繫緊密。至於最為重要也是學者爭論最多的“文告牘”，屬於由人間發往冥土的文書。本文認為“文告牘”可歸為寬泛意義上的發往地下的文件，但應將其與和遣冊關係密切的“告地策”相區別。

胡場五號漢墓木牘，豐富了我們對早期隨葬文書的認識，也使我們對秦漢死亡觀的理解稍有進益。雖然“文告牘”與“告地策”類文獻聯繫緊密，常被用來比較研究，本文仍想特別強調胡場漢墓五件木牘的整體性。墓主人及葬儀主持者對於隨葬文書的書寫與選取，皆非無意之舉。它們共同說明了，當時人所認為的、移居地下世界所必需的“手續”。這也折射出西漢時人對地下世界的想象，以及他們對待死亡的態度。這類文書雖然是發往地下，宣告死者即將開始新的生活。但似乎死者只希望繼續人間熟悉的一切，並不期待地下有一個全新的世界。

此外，學界過去將發往地下的文書通稱為“告地策”，在出現相似的文書時，爭論往往聚焦於文書是否“告地策”。胡場五號漢墓“文告牘”的出現，豐富了我們對這類文書的認識。同時也提示，目前研究中對“告地策”事實上缺乏清晰的定義，將“告地策”作為無需討論的前提，無益於進一步的認識與理解。將這類發往地下的文書看作一個豐富的整體，對其進行更為細緻的分類、考察其源流，可能是更有必要的工作。

材料所限，我們對先秦秦漢時人構擬的地下世界與他們的死亡觀都還知之甚少。胡場漢墓木牘的內容與形式也相對比較特殊，還存在一些未能圓滿解釋的地方，希望今後能有更為深入的認識。

（田天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後）